婺城区公开招聘工作疫情防控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2年婺城区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前环节
1.考生应在考试前14天内启动体温监测，有异常情况随时报告疾控中心（0579-89119826、0579-89119827）。
2.考试前14天，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考生需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考生在赴考时要做好个人安全防范，最好采用私家车等方式，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做到勤洗手和佩戴口罩。
4.所有考务工作人员“健康码”为绿码，48小时内核酸报告为阴性。考务工作人员如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不安排参加考务工作。
5.考务工作人员如有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不配合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等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6.考生在进入考场前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及48小时内核酸报告。
二、考点和考场设置
1.选择通风、卫生、条件较好的教室或场地作为考场。
2.笔试要增大考生座位间距，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减少人员密度，每考场人数不超过30人。考场应保持通风和空气流通。
3.考点须配备充足的隔离考场，用于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生的考试，并配备相应的考务工作人员。
4.考点须设置医疗服务站和健康观察室，并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卫生防疫人员，安排应急车辆，配齐必要的医疗用品、疫情防控和防护用品。
三、考试组织
1.制定考试入场流程，安排人员现场引导考生有序入场。人与人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距离。
2.考生入场时须进行体温检测，并佩戴口罩。
3.考生在接受身份识别和验证时须摘除口罩，其余时间要求考生全程佩戴口罩。考务人员要求全程佩戴口罩。
4.考试结束后，减少人员聚集。笔试考试结束后，考生应在考场座位等候，待试卷验收无误后，按要求疏散人员。
四、考试保障
1.考试结束后对考试场地、洗手间等场所进行全面消毒。
2.接送试卷的车辆使用后给予预防性消毒。
五、处置办法
1.有以下情况人员，一律不允许参加考试:

（1）考前14天内出现过发热、咳嗽等症状且未排除相关传染病的人员;

（2）考前28天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员有境外旅居史的;

（3）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同时空伴随人员，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

（4）已治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处于随访及医学观察期的人员;

（5）健康码非绿码，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

（6）其他不适宜参加的。

2.考生在进入现场时，如发现体温过高，现场进行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过高，须立即带至医疗服务站，现场医护人员再次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和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考点应安排考生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3.在考试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监考人员应及时报告，同时立即请派驻考点的医务人员到场对其进行初步处置，并将其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4.考点须及时将健康状况异常考生相关情况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医护人员、考务工作人员的防护工作。考试期间，如果发现考生症状可疑，应及时采取有效隔离和应对措施，并及时报告区卫生健康局妥善处置。
5.当次考试结束后，区卫生健康部局须对所有在隔离考场考试的健康状况异常考生进行诊断，有条件可进行核酸检测，排除风险，确保考试安全。
6.健康状况异常考生的试卷、答题卡等考试材料和用品，应在区卫生健康局指导下处置，须上报的应单独记录、封装上报，须就地留存的应单独记录、封装存放。监考人员要做好考场异常情况记录。
7.隔离考场具体考试人数、安全距离等防护要求，按照婺城区要求执行。